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5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技术援助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政府专家工作组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29条，该条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促进技术援助和培训，

还回顾缔约方会议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第2/6号决定和第3/4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确定的五项优先领域拟订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信息和建议，这些信息和建议载于秘书处就旨在满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中各项需要的技术援助活动建议而编写的工作文件²，

注意到2008年10月1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圆桌会议上的讨论，讨论的目的是促进交流所提供的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并推动在提供这种援助方面进行密切的协调，

1. 促请各捐助国和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技术援助提供者考虑到分析报告中确定的在与东道国政府一道拟订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需要，尤其是法律援助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培训方面的需要；

2. 欢迎秘书处根据调查表以及请求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对技术援助需要进行分析；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CTOC/COP/2008/16。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拥有的专门知识以及该办公室可在法律援助等领域召集的专家的联系网；

4. 强调有必要根据《援助效力问题巴黎宣言》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产生最大的影响，并避免工作重叠和交叉；

5. 认识到下列原则应作为确保进行协调的机制的基础并应当予以考虑：

(a) 受援国必须根据在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供的信息和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情况和表示的看法对需要进行分析；

(b) 技术援助提供者必须在制定援助方案时考虑到对需要进行的这种分析；

(c) 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提供和接受技术援助者有必要采取伙伴关系做法、确定共同的目标、分担责任以及作出承诺；

(d) 有必要在提供和接受援助的国家内进行有效的协调；

(e) 有必要在捐助者之间进行协调，增强现有的地方、区域和多边机制；

6. 强调必须通过对缔约方会议授权的调查表作出答复，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续提供信息，以便确保得以反映技术援助活动和需要方面的最新信息；

7. 回顾技术援助提供者有必要提高认识并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的重要性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这些文书方面的作用；

8. 强调必须分享对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的评价的结果，以便对什么可行和什么不可行有更多的共同了解；

9. 请秘书处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区域和双边技术援助努力，以便建立步调一致的领域并筹集资源；

10. 请技术援助提供者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酌情加上其外地办事处一道加强在东道国的协调努力，尤其注意到该办公室作为请求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者和促进者行事的潜力，以便确保这种援助的效力；

11. 请技术援助提供者在为增强受援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提高对这些文书的认识的能力之目的提供援助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合作；

12. 请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政府专家工作组将上述建议和秘书处就旨在满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中各项需要的技术援助活动建议而编写的工作文件⁴所载各项建议作为基础，进一步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⁴ CTOC/COP/2008/16。

反映可加强并更好地协调关于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技术援助计划的方式方法，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这方面的建议；

13. 请秘书处在 2009 年底前组织一次该工作组的闭会期间会议；

14. 促请捐助国和有关组织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用途基金拨出资金，以提高该办公室作为技术援助提供者和协调者的能力；

15. 促请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活动提供自愿捐款以推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在上述建议和秘书处所编写的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方面。
